

、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2. 鼓勵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並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暑假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檢測驗通過 CFE 架構 B2 級報名費、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學，強化英語教師素質。

(二)閱讀部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閱讀推廣活動，已及偏遠國中小校內圖書室環境，加強偏鄉學校閱讀推廣活動。

四、扶助弱勢學生學習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購置交通車及租車費、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措施，俾彌平城鄉教育差距。

(二)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教儲戶目標，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及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

(三)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代收代辦費，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適時給予弱勢學生經濟上之支持。

(四)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五)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自 104 年起，國小 5 年級以上學習落後學生經篩選測驗任一科未通過者即可參加補救教學；105 年度起並全面放寬身份弱勢條件限制，以符應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協助學生工具學科基本學力奠基之目的。另持續宣導地方政府善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學生、社會人士等教學人員，提供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

(六)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俾使家長安心工作。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補助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學生，及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參加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之經費，提供關懷與陪伴。

(八)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縮短成就低落高中職及特教學生之學習落差，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另對於獲得高中職優質化補助之學校不再補助，確保弱勢群體的需要。

(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年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要求對民眾

分級醫療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6)

邱委員就近年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要求對民眾分級醫療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持續監控與掌握緊急醫療量能，紓緩醫學中心急診壅塞，相關具體措施包括：

- (一)加強與消防單位橫向聯繫，落實到院前分流分送，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建立適當的「急重症搶救動線」，加強宣導，使民眾、醫院、救援單位都能清楚遵循。
- (二)各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24 小時監測區域內各項災害事故之發生，如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即時蒐集各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源相關資訊並回報本部，以利隨時掌握資訊與決策，並強化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應變能力。
- (三)加強醫院內部管理，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並於「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以及院內調床機制。另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立「病人置留急診 24 及 48 小時以上之比率」等急診醫療品質相關指標。

二、有關落實病人分級轉診機制部分：

-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明定特約醫院、診所應與其他特約醫院、診所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並依病人的病情需要，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醫療機構；依本辦法辦理之轉診，民眾就醫之部分負擔較自行逕赴大醫院就醫減少，確保民眾轉診就醫得到妥適安排。
- (二)此外，本部於 102 年起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並於 104 年依生活圈、就醫流向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等級，將全國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即時轉診服務，讓急重症患者有效收治，也讓輕症或已經過處置病況緩解之病人留在當地社區醫院接受治療。

三、本部除將持續落實病人分級分流，賡續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外，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6 條至 40 條規定要求各急救責任醫院落實受理緊急傷病患之醫療處置；如病人有轉診之需要，則應依「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病人轉診安全並使其獲得妥適醫療照護。

(六)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應檢討除提供工讀機會外，是否可達成計畫目標，並修正計畫內容，以期切實協助青年職涯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4)